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慶律師
　　蕭偉松律師
　　張敦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288,301元（含附表1編號壹726,624元、編號貳58,879,207元、編號參125,682,470元），嗣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將編號貳項目之請求總額擴張為70,512,337元（見附表2-1，卷八第160-1 6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之總金額變更為196,921,431元（726,624元+ 70,512,337元+ 125,682,470元= 196,921,4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8,36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48,733元，尚應補繳89,6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